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

108.08.12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註
1	森林登記申請作業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森林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 2. 土地所有權狀(契約書)影本。 3. 地圖(原契約所附圖面比例尺為準)。 4. 如有合資附合資經營契約影本。 5. 經營計畫。 (二)受理機關說明： 1.林務局管轄國有林班地承租人，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2.其他國、公有林地承租人及私有林地所有人，請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58 天	森林法第 39 條。	
2	林務局地理圖資申請作業	請於「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 https://www.tgos.tw/tgos/web/tgos_home.aspx 填具「圖資申請單」進行線上申請。	15 天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	
3	保安林解除	請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1. 保安林解除申請書。 2. 解除區域位置圖。 3. 林地現況說明。 4. 解除理由。	100 天	1. 森林法第 26 條。 2.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5. 相關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4	國有土地編入保安林	請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1. 保安林編入申請書。 2. 編入區域位置圖。 3. 林地現況說明。 4. 編入目的及保全對象說明。	100 天	森林法第 22、23、26 條。	
5	標售林班伐木作業障礙木及附帶用材申請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公司、行號證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4. 障礙木或附帶用材位置圖。 (二)受理機關說明： 1.林務局轄管國有林，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2.其他國有林，請向該管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33 天	1.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 2.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6	租地造林木主間伐申請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契約書。 2. 印章。 3. 實測位置圖。 4. 復舊造林計畫書。 (二)受理機關說明： 1.林務局轄管國有林，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提出申請。 2.其他國有林，請向該管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60 天	1. 森林法第 45 條第 1 項。 2.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3.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物處分作業要點。 5.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6. 國有林出租造林契約書。	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處理時程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
7	國有林產物放行查驗申請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身分證及印章。 2. 申請書。 3. 採取(搬運)許可證影本。 (二)受理機關說明： 1.林務局轄管國有林，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2.其他國有林，請向該管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5 天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 16 條。	5 天內通知派員放行查驗日期。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8	國有林產物延期採運申請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採取(搬運)許可證影本。 (二)受理機關說明： 1. 林務局轄管國有林，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2. 其他國有林，請向該管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14 天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9 條。	
9	採伐國有林障礙木、竹申請(供工程、造林、採礦、土石採取)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施工核准函影本，或公共工程租地契約書影本(三份)。 3. 申伐地點位置圖(1/5000 林班或地籍位置圖)三份。 (二)受理機關說明： 1. 林務局轄管國有林，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或工作站提出申請。 2. 其他國有林，請向該管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33 天	1. 保安林經營準則。 2.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14 條。 3.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1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相關表件	(一)請檢具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身分證及印章、存款簿。 3.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土地謄本等證明文件。 (二)受理機關說明： 1. 國、公有林地承租人及私有林地所有人請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災害救助申請。 2. 林務局轄管國有林班地承租人，請向當地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提出災害救助申請。	58 天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包含申請受理期間、現勘期間、各單位審查等作業期程。
11	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再輸出)同意書申請	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https://permit.coa.gov.tw/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影本。 2. 原輸入國之華盛頓公約（CITES）輸出許可證。 3.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4. 彩色實體照片。 5. 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資料。	21 天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12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再輸出)同意書申請	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s://permit.coa.gov.tw/ 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影本。 2. 原輸入國之華盛頓公約（CITES）輸出許可證。 3. 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資料。	21 天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	
13	野生動物「活體」輸入同意書申請	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s://permit.coa.gov.tw/ 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身份證影本。 2. 輸出國之華盛頓公約（CITES）輸出許可證。 3. 對國內動植物之影響評估報告。 4. 非首次輸入之佐證資料。 5. 彩色實體照片。	21 天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30 條。	首次輸入者處理期間以 90 天為原則。
14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入同意書申請	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 https://permit.coa.gov.tw/ 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	21 天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項次	申請項目	申請人應備文件	處理期間 (日曆天)	法規依據	備 註
		本/身份證影本。 2. 輸出國之華盛頓公約（CITES）輸出許可證。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資料。			
15	是否位屬保護區域內(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自然保護區)之區位查詢	請於「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cpami.gov.tw/ 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申請書。 2. 地籍資料。	6 天	1.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2. 環境影響評估法。	
16	申請進入自然保護(留)區	請於「林務局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 https://pa.forest.gov.tw/ 填具下列文件，進行線上申請： 1. 申請書。 2. 環境教育計畫書。 3. 研究計畫書。	15 天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3.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說明：1. 處理期間遇連續 3 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時，將依連續假日天數順延。

2.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或內容仍有疑義，經本局通知補正或說明者，上表處理期間自補件完成日起重新計算。